



桃園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
停班停課通報作業及準備措施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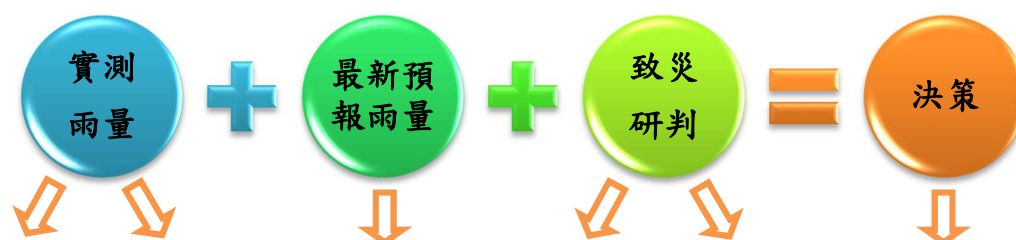
一、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類別及通報基準.....	1
二、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決策建議及注意事項.....	2
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時機.....	3
四、本府停班停課決策機制.....	4
五、本府準備措施.....	5
六、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一：天然災害期間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6
附件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7

一、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類別及通報基準

風災	基準類別	一、風力	二、降雨量	三、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基準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4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 (二)其平均風力可達7級以上或陣風可達10級以上時。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桃園平地—350毫米 桃園山區—200毫米 (單位：未來24小時雨量預測)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水災	基準類別	一、降雨量		二、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基準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桃園平地—350毫米 桃園山區—200毫米 (單位：未來24小時雨量預測)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震災	基準類別	一、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		二、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基準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基準類別	一、降雨量		二、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
	基準	(一)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桃園平地—350毫米 桃園山區—200毫米 (單位：未來24小時雨量預測)		(一)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二)大溪區—550毫米 桃園區—550毫米 復興區—350毫米 龜山區—550毫米
其他天然災害	基準類別	影響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基準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如寒害、沙塵暴等。		

二、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決策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 決策建議



情況	雨量警戒值 (mm)	實測雨量 (已下雨量)	實測+未來預報雨量	已致災	有致災之虞	決策建議
1	平地 350 山區 200	未達	未達	×	×	正常上班 正常上課
2	平地 350 山區 200	未達	未達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3	平地 350 山區 200	未達	未達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4	平地 350 山區 200	未達	已達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5	平地 350 山區 200	已達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6	平地 350 山區 200	已達	—	×	○	停止上班 停止上課
說明		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雨量預測資訊判讀	✓ 未來雨量預報不確定性 ✓ 如何取得未來最新雨量預報資訊	災情查報資訊	✓ 需研判但有困難(降雨特性、預報不確定性、災害原因複雜度) ✓ 累積歷年災害經驗研判及決策 ✓ 利用各種預報及預警資訊結合現地實際水情或災情程度等情況，綜合研判及決策。	

(二) 注意事項

- 1、停班停課起迄時間應與鄰近縣市協調，儘量採取一致規範，避免造成民眾不便及抱怨。
- 2、停班停課儘量以全日、上午、下午及晚上等時段為主，以避免實務上產生公務人員居住地區、上班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時段，混亂不一致之問題。
- 3、為免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庭小孩托育上之困擾，儘量採停班停課兩者同步處理。
- 4、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通報訊息文字以「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或「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為原則。

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時機

各區公所 通報時機	本府標準作業時機			隨機監測
	時程	通報標的	備註	
在接獲市府人事處以電話、簡訊通知或轄區內有緊急狀況時，即時聯繫通報並提供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建議。	(前一日) 19:00 至 22:00	隔日全天或隔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	通知 傳 播 媒 體 於 23:00 前播報。	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之書面資料，適時通報。 如遇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情形，隨時通報 ，並立即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傳播媒體。(傳播媒體包括：電視台、廣播電台及電子報等)
	(當日) 04:30	當日全天或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	前一日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於當天04:30 前，依據中央氣象局提供最新風力及雨量預測資料後，即通知傳播媒體，於05:00 前播報。	
	(當日) 10:30	當日下午半天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	通知 傳 播 媒 體 於 11:00 前播報。	
	備註：依人事總處 109 年 4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02441 號函略以，為避免各地方政府間發布之時間落差過大，建議颱風警報期間，原則宜於前一日 晚間 9 時至 10 時 之間發布停班停課結果；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建請宜由市長（或指定人員）直接進行協調，為一致性決定。			

四、本府停班停課決策機制

類別	內容
通案性	1. 當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人事總處啟動全國各地區停班停課通報機制，即使不在警戒區域之縣市，亦應配合通報上班及上課情形；經查原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99 年 9 月 18 日准簽，對於未達停班停課規定基準，授權本府人事處在該總處網頁登載正常上班及上課訊息，以簡化行政流程。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由本府人事處蒐集天然災害之最新資訊(如「颱風警報單」、「各警戒地區風力預報」、「各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報」等資料)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判定基準，並召集本府教育局、消防局、新聞處開會討論後，就本市上班及上課情形作出建議送請市長裁示。 3.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由輪值指揮官召集本府人事處、教育局、消防局及新聞處開會討論，並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市）等共同生活圈鄰近縣市之需求作出建議送請市長裁示。 4. 遇強降雨來襲時，倘本市未發布全市停班停課，而各行政區針對現況認為有停班停課之必要時，因本府尚未授權各區公所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各區公所應蒐集中央氣象局降雨量預測及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災害預測情資，陳請市長決定是否停班停課，並通知本府人事處將停班停課決定發布情形通報至人事總處網頁。
個案性	1. 依本府 104 年 12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318961 號函，本府目前尚未授權各區長自行決定及發布停班停課訊息，爰區長僅有個案性通報權責，即對於該區公所員工宣布停班停課，未及於其轄區內之各機關、學校。 2. 各機關、學校如因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並通知所屬員工、學生及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3. 另應配合填列天然災害通報單，以傳真方式陳報主管一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備查，再由人事處於「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通報至人事總處。
個人性	公教員工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或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時，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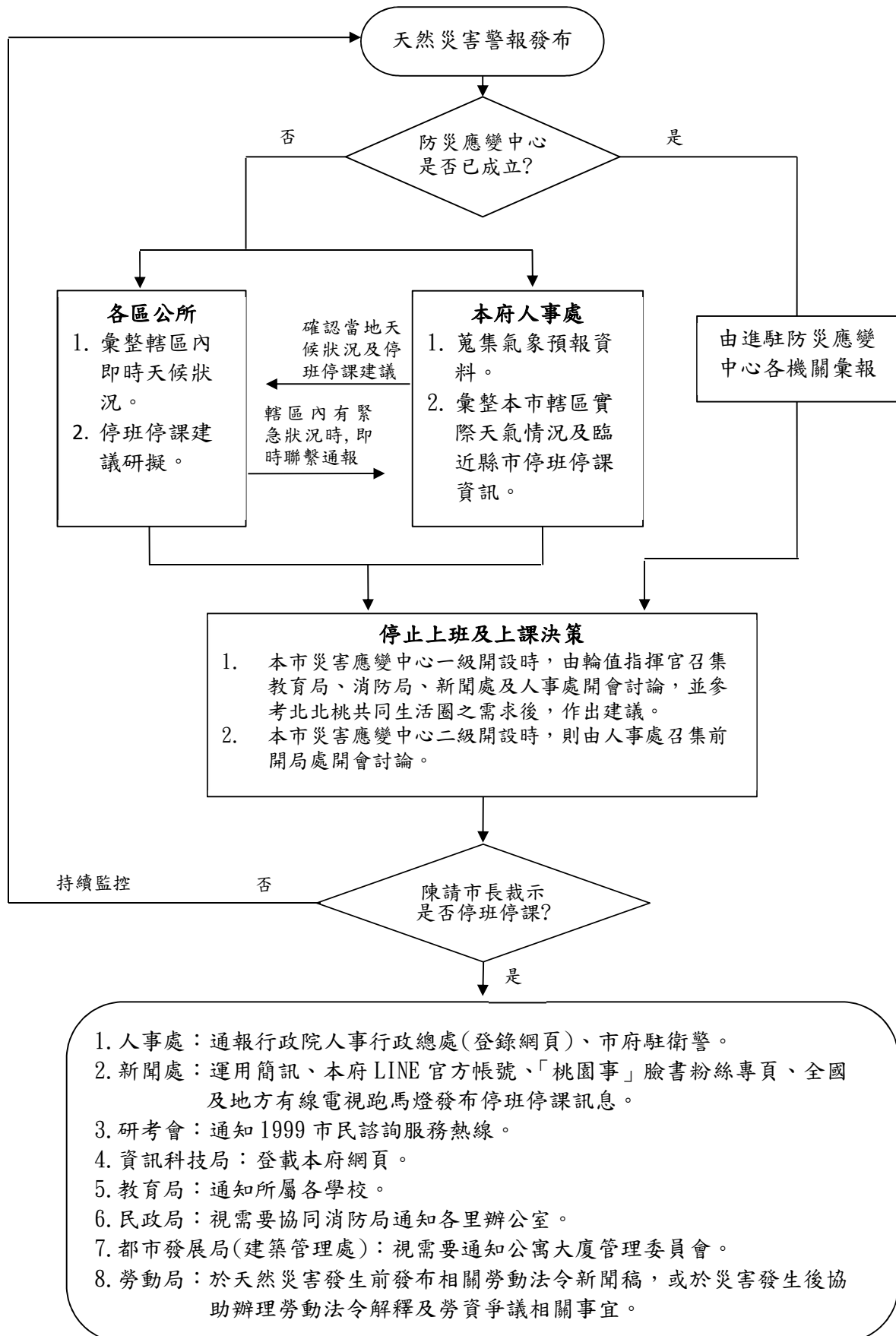
五、本府準備措施

項目	說明
天然災害停班 停課通報作業 講習辦理情形	訂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於本府 13 樓公訓中心(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112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暨差勤管理(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講習」。
本府與各機關密切聯繫事宜	(1)府際間聯繫 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保持橫向聯繫，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承辦同仁建立聯繫管道，供本市停班停課決策之參考。 (2)各局處及區公所 與教育局、消防局、新聞處、研考會、資訊科技局及各區公所隨時保持聯繫(附件一)，將相關訊息發布在人事總處及本府網站周知。 (3)參加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工作會議 每季定期(不定期)參加災防工作會議，平時建立各局處橫向聯繫機制。 (4)加入「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Juiker 群組 本府配合人事總處由通報業務相關人員安裝 Juiker(揪科)雲端即時服務通訊軟體，建立「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群組」，以利災害發生時回報作業。
本府緊急通報機制	(1)本府緊急公務通報系統 如遇緊急突發事件，利用電腦登載相關訊息後，以手機簡訊方式傳達。 (2)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臉書粉絲專頁、有線電視跑馬燈、簡訊 有關停班停課相關資訊或重大緊急通報，由新聞處即時以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全國及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發布，並以簡訊通報市議員、各局處首長(含府一層)、區長、警察局分局長及記者。 (3)人事機構緊急通報網路 本府人事處平時即建立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事機構之電子通訊錄(包含電子郵件及手機號碼)，即時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六、相關附件資料

附件 1

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附件 2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112 年 3 月 15 日)

-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 五、其他天然災害。
- 第 4 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5 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6 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7 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8 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

第 9 條 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10 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 11 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

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 第 12 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 第 13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 一、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 第 14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 第 15 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 第 16 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 第 17 條 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 第17條之1 下列各款之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其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災害。
 - 二、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 第 18 條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112 年 3 月修訂版)

【1】概述.....	3
Q1-1：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措施之目的為何？	3
Q1-2：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目的為何？	3
【2】災害類型及基準.....	4
Q2-1：訂定「各地區雨量警戒值」之目的為何？	4
Q2-2：發生颱風、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將提供何種資訊內容？	5
Q2-3：如何取得「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基準值」 作為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參考基準？	5
Q2-4：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	5
Q2-5：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	6
Q2-6：如發生霾害等空氣污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	6
Q2-7：如發生沙塵暴，政府機關及學校是否有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 ...	7
【3】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	7
Q3-1：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何係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是否發布停班停課？	7
Q3-2：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之作業程序為何？	7
Q3-3：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通報之方式及時機為何？	8
Q3-4：颱風期間，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事項為何？	9
Q3-5：如何查詢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的訊息？	10
【4】出勤處理.....	11
Q4-1：因天然災害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 虞時，其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是否為放假？是否採行補班補課機 制？	11
Q4-2：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一般公教員工出勤之處理方式為 何？	11
Q4-3：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是否仍照常出 勤？可否予以補休或支給加班費？	12
Q4-4：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原排定值班（日、夜）人員，因工作 需要經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13
Q4-5：公務人員原以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 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休假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13
Q4-6：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之 出勤應如何處理？	13
Q4-7：公教員工於返鄉省親適逢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 作崗位時，假別應如何處理？	14

Q4-8：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其受傷治療或休養期間可否准予當事人以停止上班登記？.....	14
Q4-9：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訖時間各為何？.....	14
Q4-10：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已出差至未停止上班地區人員，可否於事後補休？.....	15
Q4-11：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15
Q4-12：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已宣布停止上班，始經權責主管指派或基於業務需要接獲指示奉派至未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16
Q4-13：公務人員奉派參加會議，已於前一日出發至出差地，會議當日出差地為未停止上班地區，惟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照常出勤部分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16
Q4-14：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當日出發時服務機關所在地尚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後來宣布停止上班，是否可據此中斷前往訓練行程，又如當日仍照常受訓，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16
Q4-15：本辦法§13 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17
Q4-16：天然災害發生，公教員工住所與服務處所不在同通報區，如遇兩地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18
Q4-17：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學校停止上課時（即停課不停班），公教員工如需照顧子女者，其出勤應如何處理？.....	18
Q4-18：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當日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19
Q4-19：離島（本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離島），於假滿當日或隔日因天候不佳致班機取消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20
Q4-20：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學校是否可以另訂補充規定實施？.....	21
Q4-21：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	21
Q4-22：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民間企業是否比照或另有不同規定？勞工之出勤原則為何？.....	21

【1】概述

Q1-1：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措施之目的為何？

A：

- (一) 避免生命財產發生損害：給予公教員工及學生於災害發生前妥作預防，災害發生時避免因上班上課及往返途中遭遇危難。
- (二) 便於災後重建：天然災害發生後，受災情影響而無法正常上班上課，或為利處理善後，並從事災後重建工作。

Q1-2：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目的為何？

A：

- (一) 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依照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客觀事實需要，研訂統一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建立全民共識，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明定作業處理方式：為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爰明定有關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及通報作業之處理程序，以使政府機關、學校及民眾均有所依循。
- (三) 明確規定權責機關：可使各地區之公教員工及學生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適時聯繫查詢並妥切因應。另由各通報權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定並發布所轄地區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以收因地制宜之效。
- (四) 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係基於臺灣地區自然環境之天然災害特殊性而訂定，藉以培養公教員工及機關、學校安全防護理念。

- (五) 便於預防及搶救：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除可作事先宣導防範及預防外，亦可作為災害發生即時因應及搶救之參考。

【2】災害類型及基準

Q2-1：訂定「各地區雨量警戒值」之目的為何？

A：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於 99 年 1 月 8 日修正時已將「各地區雨量警戒值」列為附表，其訂定之目的如下：

- (一) 作為豪大雨發生時危險警戒之用，俾利地方防救災單位提高警覺，以為即時因應處理。
- (二) 嗣後如遇豪大雨發生，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根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雨量觀測或預報資料，並就各地區所定雨量警戒值及降雨量實測值，綜合研判，於有致災之疑慮時，應即考量並決定所轄地區全面或部分區域停止上班上課，或由轄區內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並完成通知、通報或備查程序。
- (三) 作為嗣後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考量標準之一，以期因地制宜。

備註：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布之雨量分級標準如下：
 - (1) 大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
 - (2) 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現象）。

(3)大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

(4)超大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

2. 各通報權責機關所定雨量警戒值，日後仍可視環境變遷或透過科學實證模擬作必要調整，並非一成不變。

Q2-2：發生颱風、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提供何種資訊內容？

A：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颱風、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於上午 1 時、4 時、7 時、10 時、下午 1 時、4 時、晚間 7 時及 10 時前，提供各地區之雨量預測，另於颱風期間提供影響地區之平均風力與陣風級數等相關資料。

Q2-3：如何取得「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基準值」作為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參考基準？

A：

- (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新增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基準值**」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惟因該基準值變動頻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僅作原則規定。
- (四)有關「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雨量警戒基準值」相關資訊，均即時公開在土石流防災資訊網首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資訊便利搜(網址為 <https://246.swcb.gov.tw>)，請自行上網查閱，並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Q2-4：高溫期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

A：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間邀請醫療、法律之專家學者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其他機關開會研商後，獲致共識以，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政府機關現階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停課相關事宜。
- (二) 惟考量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政府應加強相關防護措施，行政院已於102年10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50460號函，請各機關以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6條第8款參照）相關規定，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

Q2-5：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

A：如因寒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況，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Q2-6：如發生霾害等空氣污染，可否發布停班停課或採取其他因應方式？

A：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4年5月11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並獲致共識，宜採102年間高溫期間之處理模式辦理，爰行政院業於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4號通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
- (二) 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停課部分另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等規定。

Q2-7：如發生沙塵暴，政府機關及學校是否有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

A：

- (一) 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天然災害範圍係包含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新增訊息文字}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又第8條規定，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已列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之基準。據上，沙塵暴來襲如符合上開情事時，各通報權責機關得依上開規定發布轄區內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
- (二) 有關訂定沙塵暴學校停止上課基準一節，事屬教育部權責；又學童如依教育部規定停止上課，公教員工有照顧子女需求者，得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5條規定，亦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類別人員請假規範，請家庭照顧假或休假等方式辦理。

【3】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

Q3-1：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為何係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是否發布停班停課？

A：天然災害期間，發布停班停課之決定，亟需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交通、人口及致災區域之差異，各地方政府於在地較能全面掌握瞭解，由各地方政府按各該轄區之地形、地貌之差異性；風力值、雨量值；及交通、水電供應等實際狀況綜合考量，以決定是否發布停班停課，較能因地制宜。

Q3-2：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之作業程序為何？

A：

- (一) 為使通報權責機關首長明瞭天然災害相關通報作業機制及規定，以利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作適當之決定，各通報權責機關之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如相關法規、宣導情形及所屬機關回報之停班停課情形等）。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啟動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機制後，各通報權責機關即應依規定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即使不在颱風警戒區域之縣市，亦應通報，以利民眾瞭解。
- (三) 天然災害發生時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因部分機關、學校仍有公務上的活動，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完全比照非例假日或非放假日之通報機制，發布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訊息文字以「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或「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為原則，供各界查詢參考。
- (四) 為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不一，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同時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之情形，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以提升行政效率，達事權統一之目的。

Q3-3：天然災害發生期間，通報權責機關通報之方式及時機為何？

A：

- (一) 自107年3月1日起，通案性（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鄉鎮市區）、個案性（個別機關、學校）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均全面採行線上通報作業機制，又通案性停止上班及上課亦可採語音通報方式。
- (二) 又為期各地方政府之停班停課決定更為精準，就宣布停班停課時機，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於現行制度下自行決定是否參採以下作法：
1. 如於前一日晚間所根據氣象預報資料或災情相關資訊，已明確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訂停班停課標準時，則於前一日晚間10時前宣布次日全日停班停課。
 2. 至前一日晚間10時仍未能明確認定是否已達停班停課標準時，則於次日上午4時30分前再行宣布是否停班停課。
 3. 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0條規定，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Q3-4：颱風期間，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事項為何？

A：

- (一) 特別通報時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間發布之時間落差過大，建議颱風警報期間，原則宜於前一日晚間9時至10時之間發布停班停課結果。
- (二) 共同生活圈應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略以，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縣（市）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前開作業辦法進行協調聯繫，如有預計發布結果

不一致之情形，建議宜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或指定人員）直接進行協調，為一致性決定。

- （三）陸上颱風警報期間皆須通報：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單位係透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以及「天然災害個案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系統」，分別以電話語音輸入及網路作業方式設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訊息，又為利各界查詢參考，爰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期間，未列入警戒區之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至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選擇「未列入警戒區」，並辦理通報作業。

Q3-5：如何查詢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的訊息？

A：

- （一）颱風過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首頁（網址為 <https://www.dgpa.gov.tw>）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畫面，供各界查閱，至颱風以外之災害，則請透過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專區（<https://www.dgpa.gov.tw/typh/daily/nds.html>）進行查詢；亦可撥打付費服務專線0203-001-66，收聽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
- （二）為建構英語友善環境，增進旅居臺灣之外國人查詢天然災害停班、停課之便利性，颱風過境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旅居臺灣之外國人可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天然災害上班及上課狀態代碼」英文網頁（網址為 <https://www.dgpa.gov.tw>）查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停止上班及上課狀況。

【4】出勤處理

Q4-1：因天然災害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是否為放假？是否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A：

- (一) 現行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社會媒體及一般民眾大多以颱風假定義，惟颱風成災僅為天然災害之型態之一，且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停課之目的，係為使人員對於天然災害能及時採行事前預防、事中處理及事後復原等一系列之因應措施，非視同當然放假，又各機關、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
- (二) 又天然災害經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是為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使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為目的，公務人員之出勤處理並以「停止上班或上課登記」，非視同當然放假，亦無所謂颱風假。為期審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5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50041212號函，綜整相關法制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各地方政府意見後，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Q4-2：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期間，一般公教員工出勤之處理方式為何？

A：

(一) 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除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外，其餘人員係以停班（課）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惟如因職務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得以加班處理，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規定期限內補休。至上開出勤人員，因不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亦不得藉口停止上班上課，而拒絕出勤。

(二) 又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0月24日90局考字第20078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準此，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以其毋須上班，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

Q4-3：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人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是否仍照常出勤？可否予以補休或支給加班費？

A：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且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尚無停止上班之適用。上開輪班人員於停止上班期間，仍應照常出勤，其照常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構）自行決定核予補休或支給加班費；至上開人員排定輪休之日如適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因無到公服勤事實，尚不得予以補休，惟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派出勤者，得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規定期限內補休。

Q4-4：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原排定值班（日、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A：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

（一）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構）如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執行職務」範圍。

（二）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原排定值班（日、夜）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其加班費或加班補休相關事宜，請依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Q4-5：公務人員原以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休假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A：查銓敘部 84 年 11 月 27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215759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奉准出國旅遊期間，適逢颱風過境，機關停止辦公，得將該颱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而循例以放假處理，爰公務人員以休假名義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休假日數應扣除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之日數。

Q4-6：公務人員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遇當地天然災害不能如期回國之出勤應如何處理？

A：公務人員請休假赴國外旅遊、開會，非因公性質，為免寬濫，並

考量公私部門給假衡平性，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請
休假或事假辦理。

**Q4-7：公教員工於返鄉省親適逢天然災害致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
回工作崗位時，假別應如何處理？**

A：公教員工返鄉省親，返程日因適逢天然災害交通中斷，致無法如
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
校首長：……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
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
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Q4-8：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其受傷治療或休養期間可否准予
當事人以停止上班登記？**

A：公務人員因天然災害致受傷，其受傷期間須治療或休養者，仍請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Q4-9：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
「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
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訖時間各為何？**

A：

（一）起始時間：

1. 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通報權責機關於前1日晚上10時
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1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
起；如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1日，其起始點則
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8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

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2. 上午：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通報權責機關於前1日晚上10時前發布明日上午停班停課，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4時30分宣布當日上午停班停課，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8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3. 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1時30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
4. 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6年召開之研商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按：現為「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會議決議，以晚上6時為起始點。

（二）結束時間：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迄點，除上午原則上為各機關所定上午上班之結束時間外，其餘各時段（含全日、下午、晚上）原則上為當日結束時間（晚上12時）。若各通報權責機關對於停班停課之迄點有其他決定，則依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之訊息為準。

Q4-10：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已出差至未停止上班地區人員，可否於事後補休？

A：天然災害發生時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措施，其目的在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天然災害來襲生命、財務遭受損失。故已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公務，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自無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必要，尚不得予以補休。

Q4-11：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

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天然災害期間，機關、學校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措施，如因職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核實支給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至於服務機關所在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者，如確有執行職務之情形，尚宜比照適用上開規定，以期衡平。

Q4-12：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已宣布停止上班，始經權責主管指派或基於業務需要接獲指示奉派至未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A：上開情形屬天然災害發生時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奉派執行職務，得以加班處理，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Q4-13：公務人員奉派參加會議，已於前一日出發至出差地，會議當日出差地為未停止上班地區，惟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照常出勤部分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A：奉派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公務，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自無適用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必要，尚不得予以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Q4-14：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當日出發時服務機關所在地尚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後來宣布停止上班，是否可據此中斷前往訓練行程，又如當日仍照常受訓，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A：公務人員於機關所在地宣布停止上班前如出發前往未停止上班地區受訓，不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問題，仍應繼續執行原定行程，且亦無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問題。

Q4-15：本辦法§13 第 1 項第 1、2、3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A：

- (一) 茲以颱風相較於其他天然災害，其發生之期間較長，故於颱風侵襲時，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所定「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時點，尚非僅限於颱風過境後，而應指於颱風事實發生後，於符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各款要件者，即已得依本條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
- (二) 有關所稱「直系親屬」及「其所居住之房屋」等疑義一節，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所稱「直系親屬」之範圍，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所稱「其所居住之房屋」，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自包含在內）。
- (三) 所稱「15 日」停止上班登記時間之起迄一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1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30387 號函略以，「15 日」之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不含例假日），

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其於停止上班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以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

Q4-16：天然災害發生，公教員工住所與服務處所不在同通報區，如遇兩地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決定不同時，應如何處理？

A：

- (一) 公教員工居住地區之機關學校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上課，而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仍照常上班時，各該公教員工比照所居住地區之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登記；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已決定停止上班上課，而住所地照常上班上課者，亦一律停止上班上課以停班（課）登記。
- (二) 公教員工居住地區與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均未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惟依平常上班必經地區如經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 (三) 又前開所稱「居住地區」，係指「實際居住地點」，而非戶籍地。至「實際居住地點」係指當事人之「住所地」（當事人以久住之意思繼續居住之地）或「居所地」（當事人非以久住之意思，而係因工作、就學等因素繼續居住之地），而不僅限於一地，並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始足當之。
- (四) 至當事人因省親、旅遊等特定事由而短暫寄寓之地，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惟其如符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仍得依該款規定予以停班（課）登記。

Q4-17：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學校停止上課時（即停課不停班），公教

員工如需照顧子女者，其出勤應如何處理？

A：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 1、2、3 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含學校寒暑假輔導課、補習班、安親班、幼兒園或公私立托嬰）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 1 人（並未限父母雙方均為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如經發布取消返校日時，亦得比照停止上課規定辦理。

Q4-18：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當日之請假應如何處理？

A：

- （一）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
- （二）其扣除方式，經綜整銓敘部94年10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42551433號書函、105年7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54118694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意旨，說明如下：
 1.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休假，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按：如有補休假情形亦同。）
 2. 娩假、流產假，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又如停止上班及上課未達半日以上（例如下午2點停止上班、上課），則仍以半日扣除，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3. 公假及延長病假遇停止辦公，則無需扣除，惟公假事由諸如政府舉辦之考試、國內外機關團體舉辦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等，亦另擇期延後舉辦時，得由服務

機關再行核給公假前往。

4. 如權責機關宣布於下午4時後停止上班，茲舉當日下午之上班時間如為1時30分至5時30分，停班停課期間為下午4時至5時30分為例，其於前開事假等以時計之假期期間，即得扣除請假時數1小時；至於娩假等以半日計之假別，停班停課期間未滿半日，仍以半日扣除，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 (三) 至連續請扣薪事假適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查銓敘部62年1月19日62臺為典三字第47308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2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是以，連續請扣薪事假於停止上班日仍應按上開函釋按日扣除俸(薪)給。

Q4-19：離島(本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離島)，於假滿當日或隔日因天候不佳致班機取消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A：

- (一) 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7 月 5 日 88 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或隔日(係包括休假、補休假、例假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各種假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處理。
- (二) 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6051 號函略以，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

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非因公赴離島之本島公務人員得從寬比照前開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Q4-20：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發布停止上課時，其所屬教職員工應否到校上班？學校是否可以另訂補充規定實施？

A：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機關不盡相同，為兼顧實際狀況，學校部分得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另訂補充規定，是以，其所屬教職員工是否仍應照常出勤，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

Q4-21：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惟其服務之學校所在地仍正常上班、上課時，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

A：查教育部 102 年 6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060 號函略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係由服務機關學校覈實以「停止辦公」登記（按：配合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應修正為「停止上班」登記），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予停班（課）登記時，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事涉地方制度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

Q4-22：天然災害發生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民間企業是否比照或另有不同規定？勞工之出勤原則為何？

A：

- （一）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

商處理。爰民間事業單位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之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宜，請依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處理。(勞動部免付費電話專線：0800-085-151)

- (二) 為明確規範天然災害發生時工資給付及出勤事項，勞動部已於 98 年 6 月 19 日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此外，雇主僱用勞工人數滿 30 人以上訂有工作規則者，勞動部已於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工作規則參考手冊增訂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工資給付規定，作為雇主修訂相關規定之參考。另為保障勞工於颱風天強風大雨外勤作業之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亦已有相關規範，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修正「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供事業單位參考。為使勞資雙方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有所依循，勞動部已於官網建置「天然災害勞工出勤權益」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3067/14532/>)，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是否出勤、是否指定特定勞工出勤及相關工資給付事項，應事前透過勞資會議協商約定或於工作規則中訂定，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 (三) 另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未有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